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7-27

债券代码：112033

债券简称：11柳工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郑毓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曾光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柳工印度有限公司增资500万美元的议案》

-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工印度有限公司直接增资500万美元；
- 2、同意授权罗国兵副总裁负责完成本次增资事宜并签署本次增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柳工北美有限公司增资800万美元的议案》

-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工北美有限公司直接增资800万美元；
- 2、同意授权罗国兵副总裁负责完成本次增资事宜并签署本次增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河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郑柳投资有限公司在

河南省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江苏瑞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其股权 70%，河南郑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股权 30%。

2、同意授权黄敏副总裁签署本次投资有关协议文件。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对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2 亿元。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首钢重汽股份并搬迁成立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完成收购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钢重汽”）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3.488% 的股份（收购价 611.1 万元），和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持 2.262% 的股份（收购价 31.8 万元）以后，将控股子公司首钢重汽（公司合计持有其 87.75% 的股份）经营地址迁移至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2、同意授权黄敏副总裁办理并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说明：（1）首钢重汽股权收购前股东持股情况：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3.488%、本公司持有股份 42%、北京德拉斯经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5%、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2.262%。

（2）首钢重汽股权收购后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股份 87.75%、北京德拉斯经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5%。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